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此核數師審閱報告將收錄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上年度同期之82,000,000美元(每股3.241美仙)增至159,700,000美元(每股6.196美仙)。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二零零七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3港仙)，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派發予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集團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銷售額	千美元	557,733	469,9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159,689	82,006
每股盈利	美仙	6.196	3.241
每股股息	港仙	15	13
年度化權益回報		11.4%	6.7%
[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x 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百萬美元	204.1	167.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邊際盈利		36.6%	35.7%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銷售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3,218,212	2,975,3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千美元	2,913,039	2,699,179
借款淨額 (銀行貸款、透支及可換股債券之 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千美元	1,327,628	1,219,1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 淨值	美元	1.127	1.054
每股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美元	1.245	1.162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41.3%	41.0%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於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7,555	2,659,861
投資物業		390,465	385,1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84,795	381,142
無形資產		87,780	87,7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0,216	924,2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6	55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818	4,052
衍生金融工具		15,397	1,458
其他應收款		4,366	3,923
		<u>4,874,798</u>	<u>4,448,0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3,715	22,019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	140,024	205,6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004	19,69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55,818	50,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991	330,161
		<u>625,552</u>	<u>627,597</u>
資產總額		<u>5,500,350</u>	<u>5,075,67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	1,258,393	1,224,810
其他儲備		1,142,109	1,088,174
保留盈利			
—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12	50,119	33,295
— 其他		462,418	352,900
		<u>2,913,039</u>	<u>2,699,179</u>
少數股東權益		<u>305,173</u>	<u>276,145</u>
權益總額		<u>3,218,212</u>	<u>2,975,324</u>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50,359	1,479,713
可換股債券		6,293	26,704
衍生金融工具		—	11,765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13,982	14,8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976	211,941
		<u>1,873,610</u>	<u>1,744,9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6	313,744	277,503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14,170	15,588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647	19,401
銀行貸款及透支		49,967	42,888
		<u>408,528</u>	<u>355,380</u>
負債總額		<u>2,282,138</u>	<u>2,100,35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500,350</u>	<u>5,075,678</u>
流動資產淨額		<u>217,024</u>	<u>272,21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091,822</u>	<u>4,720,298</u>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銷售額	3	557,733	469,976
銷售成本	7	<u>(213,306)</u>	<u>(183,136)</u>
毛利		344,427	286,840
其他收益－淨額	8	42,074	32,102
市場推廣費用	7	(20,213)	(17,230)
行政開支	7	(44,233)	(38,545)
其他經營開支	7	<u>(161,877)</u>	<u>(142,722)</u>
經營溢利		160,178	120,445
融資費用		(7,712)	(15,3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	<u>51,383</u>	<u>11,408</u>
未計所得稅前之溢利		203,849	116,470
所得稅開支	10	<u>(34,976)</u>	<u>(27,083)</u>
期內溢利		<u>168,873</u>	<u>89,38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9,689	82,006
少數股東權益		<u>9,184</u>	<u>7,381</u>
		<u>168,873</u>	<u>89,387</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11	<u>6.196</u>	<u>3.241</u>
－攤薄	11	<u>6.170</u>	<u>3.237</u>
股息	12	<u>50,119</u>	<u>42,569</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181,117	940,569	259,351	249,177	2,630,214
貨幣匯兌差額	—	53,628	—	7,963	61,591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入淨額	—	53,628	—	7,963	61,591
本期溢利	—	—	82,006	7,381	89,38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已確認收入總額	—	53,628	82,006	15,344	150,978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 權益部分	3,944	(439)	—	—	3,505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5,201	—	—	—	5,201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519	(519)	—	—	—
授出購股權—僱員服務價值	—	2,024	—	—	2,024
派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32,690)	—	(32,690)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及購自 少數股東之權益	—	—	—	(7,475)	(7,475)
少數股東注入權益	—	—	—	9,656	9,656
應付少數股東之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	—	—	(118)	(118)
	9,664	1,066	(32,690)	2,063	(19,89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1,190,781</u>	<u>995,263</u>	<u>308,667</u>	<u>266,584</u>	<u>2,761,29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224,810	1,088,174	386,195	276,145	2,975,324
貨幣匯兌差額	—	54,838	—	7,817	62,655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入淨額	—	54,838	—	7,817	62,655
本期溢利	—	—	159,689	9,184	168,87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已確認收入總額	—	54,838	159,689	17,001	231,528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 權益部分	28,353	(2,021)	—	—	26,332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4,368	—	—	—	4,368
行使購股權					
—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862	(862)	—	—	—
授出購股權—僱員服務價值	—	1,980	—	—	1,980
派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33,347)	—	(33,347)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7,522)	(7,522)
少數股東注入權益	—	—	—	275	275
應付少數股東之權益貸款之變動淨額	—	—	—	19,274	19,274
	33,583	(903)	(33,347)	12,027	11,36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1,258,393</u>	<u>1,142,109</u>	<u>512,537</u>	<u>305,173</u>	<u>3,218,21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六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新加下列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必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之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上述之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所規定本集團於2007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之額外披露除外。

下列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與營運有關，惟於二零零七年並未生效及並無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協議

3.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六個主要區域：

香港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中國國內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菲律賓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新加坡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泰國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馬來西亞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擁有及營運高爾夫球會所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其他國家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組織可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酒店營運	－擁有及營運酒店業務
酒店管理	－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銷售額									
對外銷售	109.2	189.0	71.8	80.5	30.4	55.0	21.8	-	557.7
內部分部間銷售	3.4	8.5	4.0	2.2	0.4	1.7	1.4	(21.6)	-
總額	112.6	197.5	75.8	82.7	30.8	56.7	23.2	(21.6)	557.7
業績									
分部業績	11.7	43.1	14.6	27.0	11.4	14.5	7.5	-	129.8
利息收入									4.2
股息收入									0.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 資產之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益淨額									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利率掉期合約									25.2
未分配企業支出									(11.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 收益									6.2
經營溢利									160.2
融資費用									(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0.2	49.9	-	-	-	1.2	0.1	-	51.4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	(27.2)	(10.5)	(6.7)	(4.4)	(5.6)	(1.8)	-	(63.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0)	(2.7)	-	(0.1)	-	(0.1)	(0.1)	-	(4.0)
資本支出，不包括無形資產	4.7	219.4	20.7	5.5	17.6	9.4	26.1	-	303.4
分部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百萬美元)									
分部資產	276.4	1,891.5	467.4	715.6	211.4	397.3	316.0	(13.4)	4,26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2	861.8	-	71.4	-	26.1	46.7	-	1,030.2
未分配資產									120.1
無形資產									87.8
總資產									5,500.3
分部負債	(54.9)	(165.8)	(30.9)	(24.2)	(15.8)	(21.2)	(20.7)	13.4	(320.1)
未分配負債									(1,962.0)
總負債									(2,282.1)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銷售額									
對外銷售	102.4	153.6	58.3	66.0	27.4	41.3	21.0	—	470.0
內部分部間銷售	3.6	8.5	3.7	1.7	1.3	1.2	0.5	(20.5)	—
總額	106.0	162.1	62.0	67.7	28.7	42.5	21.5	(20.5)	470.0
業績									
分部業績	10.1	33.8	12.2	19.4	10.6	8.4	4.5	—	99.0
利息收入									4.2
股息收入									0.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 資產之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益淨額									8.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利率掉期合約									19.5
未分配企業支出									(10.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之資產淨值超逾成本之差額									0.7
商譽減值									(1.0)
經營溢利									120.5
融資費用									(1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9.8	—	0.7	—	0.9	—	—	11.4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	(24.6)	(9.1)	(6.4)	(4.0)	(4.5)	(1.5)	—	(56.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0)	(2.8)	—	(0.1)	—	(0.1)	(0.1)	—	(4.1)
資本支出，不包括無形資產	2.9	107.8	13.2	6.8	5.9	8.8	130.1	—	275.5

分部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分部資產	288.1	1,666.2	445.7	716.3	204.8	378.5	277.2	(16.9)	3,95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0	768.9	—	71.3	—	25.9	34.2	—	924.3
未分配資產									103.8
無形資產									87.7
總資產									5,075.7
分部負債	(69.4)	(107.0)	(33.3)	(25.7)	(17.5)	(22.5)	(21.5)	16.9	(280.0)
未分配負債									(1,820.4)
總負債									(2,100.4)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百萬美元)

	銷售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支出
酒店營運				
－ 房租	287.5			
－ 餐飲銷售	205.0			
－ 提供配套服務	38.5			
	<u>531.0</u>	<u>119.5</u>	<u>3,811.7</u>	<u>300.5</u>
酒店管理	36.8	4.7	47.6	1.9
物業租賃	11.5	5.6	416.3	1.0
抵銷	(21.6)	—	(13.4)	—
	<u>557.7</u>	<u>129.8</u>	<u>4,262.2</u>	<u>303.4</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0.2	—
未分配資產			120.1	—
無形資產			87.8	—
總額			<u>5,500.3</u>	<u>303.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美元)

酒店營運				
－ 房租	243.5			
－ 餐飲銷售	173.9			
－ 提供配套服務	33.6			
	<u>451.0</u>	<u>92.9</u>		<u>273.9</u>
酒店管理	29.8	2.6		0.1
物業租賃	9.7	3.5		1.5
抵銷	(20.5)	—		—
	<u>470.0</u>	<u>99.0</u>		<u>275.5</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未分配資產				—
無形資產				—
總額				<u>275.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酒店營運		3,422.2
酒店管理		48.9
物業租賃		505.7
抵銷		(16.9)
		<u>3,959.9</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24.3
未分配資產		103.8
無形資產		87.7
總額		<u>5,075.7</u>

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	55,969	57,605
預付款項及按金	39,865	113,346
應收賬項	44,190	34,677
	<u>140,024</u>	<u>205,628</u>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b)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52,149	54,775
4-6個月	1,920	1,945
6個月以上	1,900	885
	<u>55,969</u>	<u>57,605</u>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股份溢價	總額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u>	<u>646,496</u>	<u>—</u>	<u>646,496</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60,753	330,676	894,134	1,224,810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附註(a))	3,191	412	3,956	4,368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862	862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b))	21,192	2,734	25,619	28,35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585,136</u>	<u>333,822</u>	<u>924,571</u>	<u>1,258,393</u>

- (a)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下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	8.26港元	8.82港元	8.18港元	6.81港元	11.60港元	14.60港元	
一月	327,084	—	67,921	—	150,000	—	645
二月	—	—	67,921	50,000	125,000	—	303
三月	—	48,000	195,648	60,000	376,000	—	877
四月	—	—	—	20,000	152,000	—	245
五月	—	77,528	—	40,000	984,000	—	1,596
六月	—	—	—	—	375,000	75,000	702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7,084	125,528	331,490	170,000	2,162,000	75,000	4,36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22港元。

- (b) 期內，下列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9.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已發行下列普通股股份：

普通股股份發行日	可換股債券 之面值 千美元	已發行新普通股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一月	5,000	4,216,216
二零零七年二月	16,932	14,277,794
二零零七年四月	3,200	2,698,377
	25,132	21,192,387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 購股權股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 購股權股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1.69	27,141,532	10.26	29,023,876
已授出	—	—	14.60	7,080,000
已行使	10.61	(3,191,102)	9.19	(8,134,844)
已失效	13.17	(105,000)	11.12	(827,5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3	<u>23,845,430</u>	11.69	<u>27,141,532</u>

於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之屆滿日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	每股 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8.26	1,138,372	1,465,456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2	1,560,716	1,686,244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8.18	135,842	467,332
		<u>2,834,930</u>	<u>3,619,032</u>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60	—	2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60	—	37,5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11.60	50,000	5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1,370,000	1,54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12,733,000	14,745,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6,857,500	6,950,000
		<u>21,010,500</u>	<u>23,522,50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每股行使價為8.26港元、6.81港元、11.60港元及14.60港元分別可認購162,028股、60,000股、1,230,000股及34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獲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

6.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45,060	48,637
應付建造成本及應計開支	268,684	228,866
	<u>313,744</u>	<u>277,503</u>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41,368	46,465
4-6個月	1,673	531
6個月以上	2,019	1,641
	<u>45,060</u>	<u>48,637</u>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 金額19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86,000美元))	63,495	56,68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979	4,132
商標及特許權攤銷	330	266
員工福利開支	150,057	130,166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67,040	56,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虧損	332	227
因酒店裝修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3,001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	2,758
授出購股權開支	1,980	2,024

8.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9)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5,363	8,0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利率掉期合約	25,184	19,520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	6,175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資產淨值 超逾成本之差額	-	694
商譽減值	-	(1,026)
利息收入	4,266	4,188
股息收入	500	545
其他	895	122
	<u>42,074</u>	<u>32,102</u>

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淨進賬9,75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淨開支14,078,000美元)，已於收益表中包括在分佔聯營公司溢利項內。二零零七年之淨進賬乃由於中國國內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所得稅稅率由33%調低至25%，引致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撥備27,921,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之應佔溢利乃於扣除一家聯營公司所擁有一家於中國國內上市之附屬公司就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而導致之應佔虧損14,677,000美元後列賬。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期內經營業務之國家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654	5,767
— 海外稅項	33,138	19,220
遞延所得稅	(4,816)	2,096
	<u>34,976</u>	<u>27,08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所得稅已就中國國內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所得稅稅率由33%調低至25%而撥回附屬公司遞延稅項負債撥備9,726,000美元後列賬。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159,689</u>	<u>82,006</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77,490</u>	<u>2,530,302</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u>6.196</u>	<u>3.241</u>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沖銷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6.81港元及11.60港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159,689</u>	<u>82,006</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2,577,490	2,530,302
調整－購股權 (千股)	<u>10,785</u>	<u>3,22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588,275</u>	<u>2,533,527</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美仙)	<u>6.170</u>	<u>3.237</u>

12.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5港仙 (二零零六年：13港仙)	<u>50,119</u>	<u>42,569</u>

附註：

-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派付，並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分派。
-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5港仙。該擬派股息未於此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擬派中期股息為50,119,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2,589,460,5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13.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37,47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39,000美元)。擔保乃按其各自合約金額列賬。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本集團就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與該家位於澳洲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簽訂履約擔保。有關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計金額上限為3,133,000澳元(相等於2,71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6,000澳元)。

- (ii) 本集團根據一項議定之工作計劃就於馬爾代夫開發渡假酒店簽立以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為受益人之履約擔保。根據協議，擔保之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止，並將不遲於渡假酒店落成之日起計30日內解除。有關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計金額上限為4,375,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5,000美元)。
- (iii) 本集團就一家聯營公司獲取銀行提供上限為22,000,000美元之備用信用狀簽訂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仍未被提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580	20,986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38,272	43,046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457,071	461,038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465,797	927,670
	<u>1,974,720</u>	<u>1,452,740</u>

15.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以每股普通股股份9.25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以下新普通股股份：

普通股股份發行日	可換股債券 之面值 千美元	已發行新普通股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八月	<u>3,000</u>	<u>2,529,729</u>

- (b) 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共1,794,528股新普通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普通股股份。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9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按每股供股股份18.00港元之價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即供股之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589,182,512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287,686,945股。待包銷協議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即郭氏集團成員公司)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惟不包括郭氏集團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149,779,591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公佈供股之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5,178,000,000港元，有關金額未計預算開支41,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兩名關連人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兩家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成立目的旨在收購、擁有、管理、操作及出租兩架飛機。本集團於該等合資公司各擁有25%權益。本集團之最高出資額承擔為10,050,000美元。

業務回顧

(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營運酒店
- 酒店管理 — 為集團擁有之酒店及第三方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收入

酒店營運

- 收入及經營溢利之主要來源。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有之39家營運中之酒店(共有20,229間客房)擁有股本權益，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及香港諾富特世紀海景酒店(「諾富特」)。本集團亦於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共有389間客房)擁有10%權益。
- 本集團擁有之大部份酒店均受惠於旅遊觀光及商務旅遊之持續強勁需求。
- 由於客房供應有所增加並有待被消化及／或因客房價增加，部份酒店之入住率錄得輕微的下降。整體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及客房價分別上升9%及13%。
- 以下為新開業酒店之名單：
 - 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擁有704間客房及26個服務式公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開業。
 -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之Valley Wing，擁有142間客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開業。
 -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擁有594間客房及26個服務式公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開業。
 - 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擁有375間客房及11個服務式公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開業。

本集團期內之主要業績指標 (按合併基準) 如下：

國家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暫住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暫住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7	269	203	80	277	217
中國國內	66	139	91	68	125	84
新加坡	82	180	146	79	150	117
菲律賓	81	143	115	75	121	101
馬來西亞	68	105	70	77	80	60
泰國	75	151	108	80	130	101
斐濟	64	129	80	71	144	101
印尼	59	115	58	52	109	51
緬甸	57	38	21	51	35	18
本集團	70	148	102	72	132	93

* 二零零七年之數字包括諾富特。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主要業績指標 (按合併基準) 如下：

加權平均	全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入住率(%)	73	73	71	55	63
暫住客房價 (美元)	135	117	102	90	91
每房收入 (美元)	96	84	73	52	58

附註：

- (i) 計算在翻新工程中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客房之數目。
- (ii) 並無計入本集團分別僅持有10%及30%股本權益之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及諾富特之業績。

酒店管理

- 一 除諾富特及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其他38間酒店全部由酒店管理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集團」)管理。
- 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SLIM集團亦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3間營運中之酒店(有客房4,924間)之酒店管理合約。該13間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及客房價分別增加16%及12%。

- 受惠於業務持續增長及成功簽訂新管理協議，經減除源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後，SLIM集團之綜合收入錄得64%之升幅。
- 擁有375間客房之阿布扎比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試業。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由於所有權轉換，SLIM集團停止中國國內昆山商貿飯店之管理協議。
- 於二零零七年，SLIM集團就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項目簽訂四份新酒店管理協議：
 - 擁有212間客房之加拿大多倫多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一一年中開業)
 - 擁有419間客房之北京上東商貿飯店(二零零八年中開業)
 - 擁有257間客房之多哈商貿飯店(於二零零九年中開業)
 - 擁有400間客房之孟買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零九年終開業)

連同此等新酒店管理協議，SLIM集團現持有31間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包括興建中酒店)之管理協議，合計有12,105間客房。

物業租賃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由聯營公司持有。
- 大部份物業之收益率取得理想升幅，惟北京嘉里中心及上海嘉里中心之服務式公寓及新加坡商業樓面之收益率分別下降8%、28%及9%。
- 比鄰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之辦公室大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試業。

綜合溢利

- 毛利率僅輕微增加0.7個百分點，原因為新開張酒店之初期成本。
- 融資費用淨額減少7,700,000美元，主要原因為發展中項目利息開支之資本化金額增加(9,100,000美元)，以及歐元兌美元之匯率上升帶來利好的影響(4,200,000美元)。
- 其他收益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就少數股東權益作出調整前)5,400,000美元(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為5,800,000美元)、利率調期合約收益25,200,000美元及出售天津項目80%權益之收益6,200,000美元。

- 由於中國國內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企業所得稅率由33%調低至25%，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已作出撥回並對溢利帶來正面影響。附屬公司之相關金額為9,700,000美元(就少數股東權益作出調整前及後)；而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有效應佔之金額為27,900,000美元。

發展工程

下列項目之建築工程進展理想：

	本集團之權益	酒店		預計開業
		客房數目	服務式公寓	
中國國內之酒店				
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0	11	二零零七年底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97	—	二零零七年底
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第二期)	100%	196	13	二零零七年底
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49	53	二零零八年初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95%	561	60	二零零八年中
滿洲里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16	—	二零零八年底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75%	419	—	二零零八年底
桂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30	—	二零零九年初
舟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80	—	二零零九年中
北京中國大飯店(第三期—Mega Tower)	40.07%	276	—	二零零九年底
其他國家之酒店				
沙巴香格里拉莎利雅酒店，				
Dalit Bay Golf Club & Spa(第二期)	64.59%	90	—	二零零七年終
泰國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73.61%	281	—	二零零七年終
菲律賓香格里拉長灘島大酒店	100%	219	—	二零零八年底
馬爾代夫Villingili香格里拉大酒店	70%	142	—	二零零八年中
日本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204	—	二零零九年初
法國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110	—	二零零九年中
英國倫敦倫敦橋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195	—	二零一一年
其他項目				
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辦公室大樓	60%	不適用	—	二零零八年中
上海浦東綜合發展項目(包括一間酒店)	23.20%	550	154	二零一零年中
天津綜合發展項目(包括一間酒店)	20%	640	—	二零一一年
上海靜安綜合發展項目(包括兩間酒店)	49%	947	—	二零一一年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訂立發展及經營協議，以在曼哈頓市中心的公園大道迴廊興建擁有206間客房之豪華紐約香格里拉大酒店，並將根據一項長期酒店管理協議經營有關物業。該酒店將為一幢64層高之大廈，比鄰地標建築西格拉姆大廈。在206間客房中，66間將會以酒店式公寓之方式出售，該等單位將會作為酒店之一部份經營並散佈在酒店各樓層內。此外，大廈內將會有17個頂級私人公寓，佔用最高之10個樓層，每個單位之面積將由1,500至3,000平方呎不等。本集團在整個項目中擁有25.9%權益。該項目預計於二零一零年開業。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就擁有207間客房於二零零九年底開業的維也納香格里拉大酒店訂立長期經營租賃協議。該酒店將座落於前奧地利第一儲蓄銀行總部所在地，維也納第一區(Bezirk)的Schubertring，可步行至高級百貨公司、高級餐廳及其他當地之國家級旅遊景點。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家蒙古當地之公司MCS Holding LLC (該公司亦持有本集團在烏蘭巴托之辦公室大樓項目40%權益) 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一家本集團將擁有75%權益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投資於一個擁有220間客房之香格里拉酒店發展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終完成。興建工程將會在MCS Holding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終前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項目公司後開始。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合肥之土地拍賣上成功投得用作酒店開發之土地使用權。擁有400間客房之香格里拉酒店之興建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展開。
- 現時估計企業，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須為該等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額外直接出資責任為1,975,000,000美元，資金將按情況主要由可動用借款融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營資金及當地訂約之項目貸款撥付。該等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發展項目所需之其餘資金將由合營夥伴提供。

關連交易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與兩名關連人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兩家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成立目的旨在收購、擁有、管理、操作及出租兩架飛機。本集團於該等合資公司各擁有25%權益。本集團之最高出資額承擔為10,050,000美元。鑒於本集團及合資計劃之另外三名夥伴在中國國內及亞太區擁有龐大酒店、物業、生產設施及其他權益網絡，飛機使用將為彼等各自之主要管理人員及隊伍於急需前往業務所指定之地區時提供靈活性。該靈活性將縮短整體旅程所需時間、改善生產力及提高管理層效率。

出售事項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將一家控股公司(該公司擁有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項目公司)之25%權益及按比例之股東貸款轉讓予一策略性投資者，代價為5,600,000美元。本集團在此交易中錄得少量收益。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將中國國內天津之項目公司之80%權益及按比例之股東貸款轉讓予兩名關連人士，並錄得6,200,000美元之淨收益，包括由於指定以人民幣支付之應收代價升值而錄得之匯兌收益3,000,000美元。本集團現時在該高級綜合發展項目持有20%權益。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訂立多份協議，以將擁有廣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項目公司之20%股本權益及按比例之股東貸款轉讓予三名關連人士。該轉讓之總代價約為20,840,000美元。訂立該等協議後，本集團已收取全部代價作為按金。出售事項須待取得地方當局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協議

-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第三方擁有之13間營運中酒店(4,912間客房)之管理協議。
- 此外，本集團持有18間新酒店(7,193間客房)之發展協議，該等發展項目分別位於多哈(卡塔爾)(兩間酒店)、溫哥華、多倫多、芝加哥、拉斯維加斯、邁阿密、塞舌爾、布吉、班加羅爾(三間酒店)、孟買、台南(台灣)、澳門(兩間酒店)、北京及烏魯木齊(均位於中國國內)。
- 本集團繼續審閱其所收到在世界各地之管理機會之建議，並擬於各地區/城市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之合約。

供股發行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普通股股份。有關供股建議之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內披露。
- 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中之5,087,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大部份銀行貸款，而餘下之50,0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本公司隨後將繼續逐漸地提取銀行貸款，以便為其正在進行之酒店發展計劃(主要在中國國內)融資。
-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公佈供股接納之結果。

展望

繼二零零六年之強勁表現後，酒店營運及物業投資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維持增長動力，且一般預期在本年度下半年仍會持續。本集團已開展多個主要位於中國國內之新酒店及多用途物業發展項目。該等項目之進展理想，本集團在進行其新發展項目時亦未有遇到任何重大延遲。本集團對其大部份投資所在之中國國內及亞洲其餘地區之中期業務前景保持樂觀。本集團將主要在亞洲地區繼續物色商機並進行評估，並預期將在短期內增加現時手頭上持有之發展項目。本集團亦預期，其就第三方擁有之發展中酒店所簽訂之管理協議在該等酒店之經營狀況穩定後，會對其溢利作出相當的貢獻。該等協議亦可增加本集團酒店品牌之知名度，間接支持本集團在亞洲地區持有之物業之業績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原因為Giovanni ANGELINI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今任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負責酒店業務之日常管理，並構成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並無必要委任一名行政總裁。就董事會之管理而言，該項職能已由董事會主席郭孔銓先生執行。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權力及權限之均衡。

董事會會議每年按季度至少召開四次，並在必要時增加次數。本公司執行董事ANGELINI先生於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事務。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助於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銓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孔銓先生、雷孟成先生、Giovanni ANGELINI先生及吳士方先生；非執行董事郭雯光女士、何建源先生、李鏞新先生、Roberto V. ONGPIN先生及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黃啟民先生及趙永年先生。

* 僅供識別